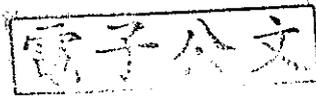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瞿韻華
電 話：02-77367932

受文者：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11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函(0011486A00_ATTCH1.tif、0011486A00_ATTCH3.tif、
0011486A00_ATTCH4.t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學生緩徵業務應行辦理及注意事項，如附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月16日內授役徵字第1020831009號函辦理。
- 二、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已達19歲以上兵役年齡，依法申請緩徵，除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緩徵規定外，其申請緩徵作業程序依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役男在學緩徵，關係在學學生就學權益，對於應行辦理緩徵或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確實辦理。
- 三、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四、另關於大專校院學生緩徵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經核准緩徵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二)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者，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三)前項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已廢止其緩徵核准者，依法得予緩召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依規定辦理儘後召集。

五、檢附內政部公函乙份；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702731
18:29:07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
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吳曉臻
電話：(049) 2394386
電子郵件
：1023@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46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徵字第1020831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緩徵業務學校應行辦理及注意事項，敬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相關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等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等相關名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已達19歲以上兵役年齡，依法申請緩徵，除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緩徵規定，其申請緩徵作業程序，並由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據於執行。爰役男在學緩徵，關係在學學生就學權益，對於應行辦理緩徵或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確實辦理。

二、有關學生緩徵業務學校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學生申請緩徵——對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二)延長修業年限——



1、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由學校逐學年或逐學期辦理繼續緩徵。

(三)學生收受徵集令——由學校開具「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

1、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效期為開具後3個月內。

2、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效期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

(四)學生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

(五)學生留級、復學、轉學或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學校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六)上揭學生緩徵業務相關名冊、證明書，其格式及欄位內容請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及其附件辦理。其中「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政單位抽籤作業；「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以利役政單位辦理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避免耽擱畢業役男入營服役時間。

三、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

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四、另關於大專校院學生緩徵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經核准緩徵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 (二)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者，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 (三)前項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已廢止其緩徵核准者，依法得予緩召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依規定辦理儘後召集。

五、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查詢。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役政署(徵集組、召集組)

102702/36
15:50:07



